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发布的《东方集团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4-013）和2014年4月23日发布的《东方集团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4-017）），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。2014年11月21日，公司15亿元中期票据获准注册，并已于2014年12月1日和2015年1月26日分2期发行完毕。

2015年6月9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5]MTN239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注册金额人民币15亿元。现将本次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1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- 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并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做好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、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